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ST 德棉 公告编号：2012-L022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发出通知，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：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：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江泳先生、李伟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（江泳先生、李伟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1、同意聘任江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同意聘任李伟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全文刊登在2012年5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3日

附件一

江泳先生，1967年生，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，新西兰Massey大学管理学硕士。历任广东省属资产经营公司派驻下属企业财务总监，香港天时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江泳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李伟鹏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历任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贸易部经理，主管业务开拓、市场营销及矿产贸易等工作。李伟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